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 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内河泊位相关资产剥离，能够彻底解决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聚焦沿海港口主营业务。

2.本次出售股权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 年 10 月 26 日